

亭湖区人民法院将于8月8日10时至8月9日10时,拍卖市区开创路29号钱江绿洲小区18幢2303室及18幢0044室。起拍价:98.83972万元。详情请见亭湖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公告。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将于8月10日10时至8月11日10时,拍卖车牌号苏JD08637小型新能源轿车。起拍价:6.559万元。详情请见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公告。



全市法院院长会议召开

把握最新要求 瞄准更高目标

本报讯(窦晓春)7月31日,全市法院院长会议召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苏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政法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全国法官研讨班、全省法院审判工作现代化专题研讨会和市委八届五次全会精神,总结上半年工作,部署下半年重点工作,确保完成全年工作任务。市中院党组书记、院长李江蓉出席会议并讲话。

要做好全市法院下半年工作,会议提出五个方面要求:要突出政治立院,准确把握最新要求。全市法院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苏重要讲话精神,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助力落实“四个新”重大任务。要用心领会全国法官研讨班精神,加快推进全市法院审判工作现代化。要不断加强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始终找准把牢正确政治方向。

要坚持质量优先,全面加强审判管理。全市法院要紧扣最高法院出台的新版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把确保审判质量摆在首位,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要把追求最佳效果放在心中,努力实现法官适用的“文本法”与人民群众接受的“内心法”相一致。要严把审限变更审批,严控长期未结案件,严防隐性超期问题,推动审判效率全面提升。

要坚定夯基固本,大力锻造过硬队伍。全市法院要深入实施“人才兴院”战略,教育引导广大干警淬炼政治素养、锻造干事本领、锤炼过硬作风,不断夯实勇立潮头、争先创优的坚实基础,增强“走在前、做示范、当表率”的信心和决心,努力以审判工作现代化服务保障中国式现代化盐城新实践。

盐城军分区、盐城中院 开展军法共建活动

本报讯(晏子扬)“八一”建军节前夕,盐城军分区与盐城中院开展军法共建活动,持续加强交流协作,合力谱写军地融合新画卷。市委常委、盐城军分区政委马小军,市中院党组书记、院长李江蓉出席活动。

兵表示衷心的感谢,并向他们送上节日的祝福。她希望,双方能以此次共建活动为契机,进一步增强协调联动,实现政治建设互学共融、纠纷化解互动共进、各自发展互助共赢,奋力推动新时代双拥工作高质量发展。

新闻速递

滨海县人民法院 执结十年陈案获点赞

本报讯(尤庆旭)“十分感谢法官,帮我化解了困扰多年的心结,我心里的石头终于落地了……”近日,申请执行人顾某甲激动地将一面锦旗送到滨海县人民法院法官手中,感谢其帮助追回欠款。

执行,法院依法对该案予以终结执行。虽然案件暂时终结,但执行干警对案件的关注始终没有减弱。今年5月,执行干警得知被执行人顾某乙目前有稳定收入,具备履行能力,遂恢复执行。

射阳法院黄沙港人民法庭 高效调解房屋漏水纠纷

本报讯(倪永男)远亲不如近邻,邻里之间本该团结互助,奈何因房屋漏水纠纷闹上法庭。近日,射阳法院黄沙港人民法庭妥善化解一起因房屋漏水引发的邻里纠纷,高效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黄沙港法庭收到诉讼材料后,立即联系当事人,迅速了解案情,固定受损事实。法官通过双方当事人陈述及在案证据,认为赔偿数额不大。在征得当事人同意后,对案进行调解。



为庆祝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96周年,市中院组织院机关退役军人赴东台廉政教育基地和教学示范点,开展退役军人“八一”主题活动,激励大家始终坚持艰苦奋斗的优良作风,立足本职岗位,为全市法院贡献更大的力量。

东台市人民法院

多方沟通促案事了

本报讯(夏卫萍)“法官,这几天我把钱都凑齐了,但不会转账,请帮我联系申请执行人,把钱给他。”近日,一起交通事故责任纠纷的被执行人王某主动联系东台市人民法院法官,将执行款交到法官手中,该案顺利执结。

济状况并不好,执行法官也及时向申请执行人王某反映王某的情况,化解双方的“隔阂”。在执行法官的努力下,王某理解了王某的不容易,自愿为王某减轻了还款的压力;而王某亦当即表示一定会在宽限时间内把钱还上。

新闻速递

建湖县人民法院 释法明理成功扣押涉案车

本报讯(陈杰昌 施慧)江苏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胡某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执行立案后,建湖县人民法院依法查封抵押车辆,但因无法找到该车辆的具体位置,未实际取得控制。

释明,该车辆已抵押给申请人,且已被法院查封,对于造成的损失,可以通过法律途径解决。执行干警耐心协调,汽修厂老板对法院工作表示理解,并帮助解决了车辆发动问题。最终,该院成功扣押涉案车辆。

小案大义

“确认商品完好无损”,不予退换?

陈红霞 王得志
案情回顾:戴女士在玉石公司以138000元的价格购买了标价为628000元的翡翠手镯一只。玉石公司在《商品销售凭证》加盖“确认商品完好无损,无质量问题不予退换”字样的印章。两日后,戴女士发现案涉手镯存在裂痕,遂与玉石公司协商,并将该手镯存放于玉石公司。此后,戴女士与玉石公司就手镯退换货事宜协商多次未果,遂将玉石公司诉至法院,要求玉石公司退还购买手镯价款。玉石公司辩称,《商品销售凭证》已经明确了“确认商品完好无损”,可以说明向戴女士交付的手镯完好无损,没有任何质量问题,拒绝退款。

法官手记

你的选择,我们来帮

□杨小英
前不久,我突然接到被执行人唐某母亲王某的电话。王某语气非常焦急,表示想一次性履行完毕,并希望我再跟申请执行人商量,看能不能少给一点。

刘某等人100万余元。
判是判下来了,如何执行是个大问题。我详细查阅了卷宗,并了解查控到的财产情况。经查,唐某与其妻名下有一处不动产,如果处置完毕足够履行赔偿义务。

这桩天大的事。
王某指着客厅一角的沙发上卧着的老人,介绍说那是她的老父亲,快90岁了,身体不好,在这儿养病。家里还有一儿和孙女,一家人都住在这幢房子里,也没地方搬。王某说,出事后她就想与对方协商分期付款,但对方不同意。

分三年给付。
现在离第二期履行期限还有好几个月,王某怎么突然想起来提前履行了呢?没过多久,王某亲自赶来法院。我问我王某提前履行的缘由。王某叹了口气,说自己当初就一个想法,房子不能卖。儿子在服刑,如果房子卖掉了,这个家就散了。现在自己的身体有了毛病,可能不太好,想去外地看病。看病之前,想把儿子的事情处理好,给儿子争取减刑的机会。

王某问我,能不能再做对方的工作少给一点。尽管我知道很难,但我怎么也不能拒绝一位母亲的拳拳之心。
我再次联系了申请执行人,反复劝说并经过多方协调下,最终申请执行人同意作出适当让步。